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被提名人资料后，对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经审阅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良璋先生、李小青女士、张仕权先生、周君鹤先生、程锐先生、王素霞女士的履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经审阅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文亮先生、彭琳明先生、胡国柳先生的履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12月31日